

# 仙桃东江2026年污泥转运处置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仙桃东江2026年污泥转运处置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DJCG2026000709，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6-D-F-E08116C01），招标人为仙桃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仙桃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仙桃东江2026年污泥转运处置项目（第二次）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范围为对仙桃东江脱水污泥转运处置（包含污泥转运转移、过磅、处置）。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选定1名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污泥转运处置服务。服务采用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每月产生脱水污泥（含水率80%）预估约1083吨，年预估需求数量为13000吨，预估金额为人民币2340000元（含税）。本次招标所涉需求数量及金额均为预估，实际转出量根据招标人生产计划确定，可能减少或增加，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合理报价。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技术标准要求”。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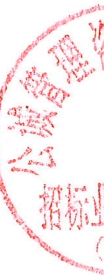
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含税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80元/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7 服务地点：从招标人指定地点（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新材料产业园仙下河污水处理厂）收集、转运至中标人合法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息公示”栏中的行政管理信息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三个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污泥处置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中批复的处置能力须满足处理能力大于等于13000吨/年（须在批复文件中体现）。

3.4 投标人须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资格，提供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其他法定排污许可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2) 若投标人不具有运输相关资质，可委托具有运输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但须提供所委托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双方正在履行的运输合作意向文件或协议。

3.6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自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以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等相关时点为准）须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指污泥转运处置项目）2个或以上。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合同内容、盖章页等）及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相对应的发票。

3.7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江环保不合格及黑名单供应商库的（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要获取纸质招标文件，请凭借购买记录前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现场领取，或电话联系文件售卖人员进行邮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0时00分，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大楼B座22楼会议室1。（如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文件，需提前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3600438824）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1”。

##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阳光东

江采购平台(<https://djcg.dongjiang.com.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 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 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阳光东江采购平台(<https://djcg.dongjiang.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 可咨询东江环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0755-88242733。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仙桃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新材料产业园仙下河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 周丽

联系电话: 13886986901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

项目负责人: 何琴琴、黄惠金、王玮、马姗姗、孙婉超、童本锋


电话: 13600438824、13005409206


电子邮件: heqq@gcbidding.com、huanghuijin@gcbidding.com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60811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9日